

兴国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

关于全面推广运用赣云采平台及国资经营 监管平台的通知

各县属国有企业：

为推进国资国企数字化转型，提升国有企业治理能力、释放发展动能，根据市国资委《关于进一步推广运用赣州国资经营监管平台等数字化系统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县属国企工委研究决定，在县属国企系统全面推广运用赣云采平台、赣州国资经营监管平台数字化系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压实主体责任

赣云采平台、赣州国资经营监管平台是市国资委指定的国有企业采购交易平台、国资经营监管服务平台，也是推进国资国企数字化转型、规范采购交易的核心抓手。各企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压实平台运用主体责任，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，亲自部署推进运用赣云采平台、国资经营监管平台启用和内控管理制度完善工作，明确专人专责、落实部门分工，形成运行有效、制度完善、全程闭环管控的工作格局，确保平台真正“用起来、见实效”。

二、精心谋划组织，加快落地见效

各县属国有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精心谋划组织，主动对接联系县国资中心、赣州市数字产业集团及相关平台运营

商，积极推动运用事宜，推广运用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推广启用阶段（2026年4月）：各县属国有企业研究部署两个平台的启用工作，分别与相关平台运营商联系账号注册、系统安装适配等工作，完成试运行阶段前的相关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试运行阶段（2026年5月）：各企业4月底前完成平台的启用工作，给予一个月的试运行时限，期间在试运行过程中结合业务实际主动思考、积极反馈，如发现需要功能完善优化或者在流程设计、用户体验、数据共享方面有改进建议请及时反馈国资中心或平台运营商，共同推进系统功能升级和优化。

（三）正式运用阶段（2026年6月）：各企业正式常态化运用两个平台，纳入平台的经营性资产管理、国企采购等事务趋于正常化，让平台服务于企业的日常业务并提升工作效能，充分体现两个平台的功能、成效和优势。

三、结合平台实操，完善内控制度

各企业以两个平台运行为实践基础，对照国家、省、市招标采购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相关法规及平台交易规则，全面梳理现有制度，查漏补缺、修订完善，构建完整的平台运行操作流程和内控管理制度，并以正式文件下发执行，将平台运行和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内部审计和日常监督，依托平台追溯功能强化全流程监管，配合国资部门做好监督衔接，构建权责清晰、制衡有力、监管到位的内控体系。

请各企业精心组织、迅速行动，加快平台运用落地见效，

县国资中心将加强督查，并定期汇总通报运用情况。

国资中心联系人：王晓林 13970773322

赣州市数产集团联系人：余春花 16607971213

赣云采平台联系人：胡伟平 13879707960

兴国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

2026年4月2日



